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7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2年08月04日府人訓字第1120156484號函主旨
內容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12年08月04日府人訓字第1120156484號函諒達。

二、前開函主旨名稱更正如下：

(一)原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
處理要點」第七點，請查照。

(二)更正後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
處理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管考文檔科)、本府人事處



112/08/25

